证券代码: 871551 证券简称: 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健全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 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续监管指引第6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 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 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 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条 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第十条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 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先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每年4月30日后挂牌的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

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七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 第二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 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 发生变动:

(二)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披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十九条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